

宜蘭縣育才國小校園緊急事件暨危機處理實施計畫暨工作要點

100.9月修訂

壹、依據：

- (一) 宜府教體字第 058507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三) 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 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二) 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之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

參、危機處理層級之分類：

- (一) 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分三等級。
 1. 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由該處、組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2. 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局限學校周界之內，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3. 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災害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 (二) 依上面三個等級之災害，分三個階段應變，其第一、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學校，第三階段指揮權以警察單位為主，學校為輔。
- (三) 第一階段之指揮為小組組長，第二、三階段為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唯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肆、危機防範分類：

- (一) 意外傷害：含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中毒、火災、爆炸、憂鬱、自我傷害等。
- (二) 暴力滋擾：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竊盜等。
- (三)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四) 天然災害：含強風暴雨、地震等。

伍、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同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委員會）：

編制	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譔志銘	負責緊急指揮、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兼組長	教導主任	徐明政	協助召集人、督導各項工作，處理暴力滋擾事件
組長	總務主任	吳文成	尋求家長會、校外網絡、社區資源支援，處理天然災害、竊盜案件
組長	學務組長	廖清章	平日安全教育、啟動校安通報、尋求專業知能協助，處理意外傷害事件
組長	輔導教師	張舜傑	提供諮商輔導、事件創傷後輔導，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
委員	護理師	石佩瑜	平日衛生教育、緊急病患、傷患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余國豪	負責各學年平日危機處理教育，及提供學年協助聯絡事宜，協助支援各項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蔡勝安	
委員	教師代表	翁啟光	
委員	職工代表	嚴美雲	協助各處室相關工作，災害事件後校園復原工作。
委員	職工代表	賴玉齡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康芳銘	協助相關工作之進行。
委員	學生代表	自治小校長	協助相關工作之進行。

陸、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原則：

- (一) 行動迅速、救人第一、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 (二) 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教導處，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三) 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 (四) 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 (五) 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 (六) 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 (七) 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 (八) 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訓導處，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流程：

- (一) 校門要維持暢通。
- (二) 健康中心平日即需準備急救藥品及擔架。
- (三) 平時要舉行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演習。
- (四) 事後要注意全校學生或受傷學生的心理輔導。
- (五) 平時應保持與治安單位的聯繫，並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捌、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分工及概略流程（詳細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一）意外傷害：

1. 事前防範：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
2. 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3. 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4.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5.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此類危機處理由學務組長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二）暴力滋擾：

1. 現場（發現者）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2. 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3.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4.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處理，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
5.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此類危機（鬥毆、兇殺、勒索、綁架案件）由教導主任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三）性騷擾、性侵害案件

*此類危機由輔導組長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四）竊盜案件

*此類危機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五）天然災害：

1. 遇有異象徵兆迅速通報學校負責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2. 聯繫消防局（電話：119）。
3. 如遇火災、爆炸時，現場人員同時以砂土或相關滅火器救火並由危機處理小組聯絡消防單位緊急救火及鑑定原因。
4. 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
5. 總務處人員迅速編組派員關閉電源、火源、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6. 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處。
7. 檢討並統計損失報告教育局國教科。
8. 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請各校注意勿使用電梯或升降梯。
9. 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局，即行搶救、急救。無傷害時，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封閉現場。

*由總務主任主導，各處室配合。

玖、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拾、本校校園事件預防與處理：

(一) 教學設施與遊戲設備

1. 專科教室設備須依教師說明及規定使用，並須有教師在旁指導。
2. 使用各項體育器材或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加以說明使用原則，如有損壞應立即停用，並標記故障訊息，通知總務處修復。
3. 上實驗課時要加強說明各項器具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實驗器材應於明顯位置標明物品名稱，並注意防曬、防潮防繡、防蛀。
4. 上體育課，應先了解學童身體狀況並充分熱身。

(二) 下課與活動

1. 嚴禁學生於教室內、走廊上、樓梯上嬉戲、追逐、推擠…以防受傷。
2. 禁止學生攀爬圍牆、籃球架等危險行為。
3. 樓上班級請勿往樓下拋擲物品，以防發生擊傷人事件。
4. 平日多留意學生所攜帶之物品，是否有利器、不良書刊等不當物品，或來源不明之大額金錢、昂貴物品。

(三) 飲食衛生

1. 飲水設施定期清洗，飲水台每日清洗乾淨，如發現飲水機鏽蝕或水質污染應立即停用，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2. 學生如攜帶早餐至校，應指導儘快食用完畢；午餐未用完之食物，不得打包留用，避免腐敗產生食物中毒。
3. 午餐負責配膳之同學不得留長指甲，並應戴口罩、帽子，著圍裙，清洗雙手後再行分送飯菜。
4. 餐車使用安全宣導。

(四) 疾病預防與急救

1. 建立特殊體質學童檔案。

2. 宣導流行性疾病的防治措施。
3. 熟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程序。

(五) 校外教學

1. 慎選地點，避免行經危險路線；事先勘查路線、地點、遊樂設施、急救中心等。
2. 參不参加戶外教學均需調查家長意願並簽名蓋章，掌握未參加者的真正原因，了解參加者的身心狀況；不参加者應請家長在家輔導。
3. 落實小隊分組，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活動，隨時掌握情況。
4. 做好行前安全宣導。
5. 攜帶簡便急救藥品及器材，每車均需安排隨隊教師照護。
6. 師生均應辦理保險。
7. 租車需訂定合約，車齡不超過五年，車內配有消防安全設備，不得超載。

(六) 兒童受虐與性侵害

1. 對身體經常有淤青、傷痕的學生，應了解其原因並追蹤注意，必要時反應學生事務處與輔導處協助處理。
2.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甲、秉持「學生在，老師一定在」的原則。
 - 乙、每日學生準時排路隊回家，如有需要留校較晚返家者，應由教師親送或聯繫家長接回。男性教師並應避免單獨留置女學生。
 - 丙、上課時間學生要上廁所時，需結伴同往。
 - 丁、禁止學生出入校區屋頂、工地、地下室、宿舍等死角。
 - 戊、指導男女學生勿在課餘時與異性、師長或工友單獨相處，勿讓陌生人或異性親朋觸摸身體，也勿接受其所贈與之財物。
3. 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應：
 - 甲、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
 - 乙、相信學生，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
 - 丙、依事件之嚴重性，通知主任及校長，進行通報。
4. 如發現性侵害個案，應：
 - 甲、安撫當事人情緒，避免再予刺激。
 - 乙、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方蒐證。
 - 丙、協助安排就醫，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
 - 丁、保護當事人，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
5. 與家長、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

(七) 其他

1. 不定期召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研討會。
2. 辦理全校防災宣導、演練。
3. 辦理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4. 辦理教師急救訓練研習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5. 建立全校師生緊急聯絡網。
6. 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
7. 在班級中實施安全宣導和演練。
8. 常做親師溝通，建立互信。
9. 正常教學，上課不遲到，不提早下課。
10. 熟悉導護工作內容。

拾壹、注意事項：

- (一) 緊急處理、搶修或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自身之安全，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行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而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配戴妥當，人力不足亦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 緊急處置初步告一段落後，進一步若涉及相關專業技術方面之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繼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 (三) 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應先行處置後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拾貳、本工作計畫經校長核定並於教師會議宣佈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教師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